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股份”、“公司”或者“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8号文件核准，于2008年1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45,7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除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外，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截至2008年1月11日止，公司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3,645,700股，实际发行价格每股64.06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14,743,54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27,146.64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4,916,395.36元，并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30002号审验在案。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2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并经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2008年，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再次修订，并经 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2009 年 12 月，公司制订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审批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作了进一步的补充，相关议案经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2008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等八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报告期末，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仍在正常履行外，其余皆因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而失效。

光大证券通过与宝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以及核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督促发行人认真进行自查，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参阅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

###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585.9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68.68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7.38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693.3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6.9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675.2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二家银行的 2 个专项帐户中。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61001620031052505223	1,769.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830100100074825	905.85	
合计		2,675.25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收购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资产”、“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收购宝钛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总体进度已完成 100%。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及“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等项目，已在 2007 年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 20,123.22 万元，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 20,123.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一致，并已经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事先批准，符合程序。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六、结论性意见

作为宝钛股份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附：

-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税昊峰



李国强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08年)				148,491.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9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募集资金(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期末累计投资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7,500.00	73,300.00	47,500.00	73,300.00	0.00	81,386.43	47,500.00	0.00	100.00	2014年11月	-2,650.12	否	否
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	否	32,900.00	40,800.00	32,900.00	40,800.00	0.00	46,243.21	32,900.00	0.00	100.00	2014年11月	3,171.63	否	否
收购宝鸡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资产	否	7,518.27		7,518.27	7,518.27	0.00	7,518.26	7,518.26	-0.01	100.00	2008年3月		否	否
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否	21,210.80		21,210.80	21,210.80	107.38	19,412.54	19,412.54	-1,798.26	91.52	2015年3月	445.55	否	否
收购宝鸡钛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鸡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丝线材生产线	否	7,345.87		7,345.87	7,345.87	0.00	8,710.08	7,345.87	0.00	100.00	200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00	2007年9月	3,129.7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2,016.70	12,016.70	0.00	12,016.70	12,016.7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1,474.94	114,100.00	148,491.64	182,191.64	107.38	195,287.22	146,693.37	-1,798.27	—	—	4,096.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是本公司首次引进世界先进的高端加工“钛”的几个生产系统,项目试车过程较长,设计的精度也较高,故未按期达到预定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798.27万元,其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费用控制,节约费用总开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